

九、政策性支持

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的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2023 年环境第三方监测监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2023年环境第三方监测监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监测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4.6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7.0955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